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月13日，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十六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7年1月9日以邮件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卢群光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经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监事会认为：

本次列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以2017年1月13日为授予日，向113名激励对象授予423.5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 月 13 日